

说明 1-1：

关于 2025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

2025年我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4160万元，其中税收返还96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3196万元；分乡镇情况东阿镇775万元，安城镇695万元，玫瑰镇779万元，洪范池镇425万元，孔村镇619万元，孝直镇866万元。

说明 1-2：

关于 2025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

我县2025年未安排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。

说明 2：

关于全县与县本级地方政府债务2024年执行及2025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年平阴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平阴县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6.43亿元。其中，新增债务限额18.17亿元。新增限额中，县（县、区）新增18.17亿元。

二、2024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年全县共发行政府债券11.33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3.1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.16亿元。分级次看，县本级使用11.33亿元（新增债券3.17亿元，再融资债券8.16亿元）。截至2024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68.85亿元，其中县（县、区）政府债务余额68.85亿元。

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209号）等规定，2024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，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2025年全县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5年全县政府债务收入11.46亿元。其中，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6.462亿元。

预计全县政府债务支出安排11.46亿元。其中，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0.00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5亿元；到期债务还本支出1.28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，以2024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，加上2025年政府债务收入，减去2025年债务还本支出后，预计2025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79.03亿元。此外，2025年全县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.04亿元。

四、2025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

预计2025年县本级债务收入11.46亿元。其中，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5亿元，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6.46亿元。预计县本级政府债务支出11.46亿元。其中，新增政府债券县本级使用5亿元、县本级债务还本支出1.28亿元。按照上述安排后，预计2025年底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79.03亿元。此外，2025年县本级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2.04亿元。

说明 3：

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25年，平阴县进一步深化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，强化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机制，推动预算绩效管理由“树立理念、搭建框架、拓围扩面”向“夯实基础、突出重点、提质增效”转变。

一是加强成本效益分析。各预算单位要对照项目预期要实现的产出和效益，加强预算投入和成本构成分析。“一上”预算科学设置绩效目标，“二上”预算按照“一下”控制数调整完善绩效目标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要体现部门职能和政策方向，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要清晰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，细化成本指标。

二是加强事前绩效评估。做好随申请随评估工作，各预算单位拟列入2025年预算安排的所有新增政策、项目和到期延续重大政策、项目，都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，未经评估或评估不充分、结论不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项目库、不得安排预算。

三是加强绩效管理结果应用。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，选取部分项目对自评质量进行抽查复核，复核结果作为运行监控和结果评价的重要内容，对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中及以下的，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或部门预算数的10%核减或项目予以撤销，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。